许环建审〔2019〕35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零换乘站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07694949786）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零换乘站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2. 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站内不设洗车设备，加油车辆不在站内清洗，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站内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油气和进出站车辆汽车尾气。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2.0mg/m3）。

3、噪声。对真空泵、冷冻油泵、冲孔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和员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地下水。项目站内采取分区防渗，储罐采用双层罐，做好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地下水观测井。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0389t/a、氨氮0.0039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1月11日

抄送：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许昌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